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学良(公民身份号码:211422199004234615):本院受理原告马立军与被告张学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辽0104民初17080号案件民事判决书,判决:“被告张学良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支付原告马立军货款3444元。案件应收案件受理费50元,公告费400元,由被告张学良承担。”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